法訴字第 10413503870 號

法務部訴願決定書

訴願人 劉泓志 訴願人 楊岫涓

訴願人因申請提供政府資訊事件,認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檢察署有不 作為情事,提起訴願,本部決定如下:

主 文

訴願駁回。

事 實

本件訴願人於 104 年 4 月 10 日向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檢察署(以下簡稱雲林地檢署)之首長信箱申請提供該署 102 年及 103 年緩起訴處分金總數及繳國庫數(以下簡稱系爭資訊),因未獲雲林地檢署回應, 訴願人爰於 104 年 6 月 11 日提起課予義務訴願。嗣雲林地檢署以 104 年 6 月 23 日電子郵件回復訴願人略以,該署已將系爭資訊公開於該署全球資訊網「緩起訴資訊專區」項下,請自行瀏覽查閱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願法第2條第1項規定:「人民因中央或地方機關對其依法申請之案件,於法定期間內應作為而不作為,認為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,亦得提起訴願。」同法第82條規定:「(第1項)對於依第2條第1項提起之訴願,受理訴願機關認為有理由者,應指定相當期間,命應作為之機關速為一定之處分。(第2項)受理訴願機關未為前項決定前,應作為之機關已為行政處分者,受理訴願機關應認訴願為無理由,以決定駁回之。」上開規定所謂「應作為之機關已為行政處分」,自程序之保障及訴規定所謂「應作為之機關已為行政處分」,自程序之保障及訴

訟經濟之觀點,係指有利於訴願人之處分而言,至全部或部分拒絕當事人申請之處分,應不包括在內。故於訴願決定作成前,應作為之處分機關已作成之行政處分非全部有利於訴願人時,無須要求訴願人對於該處分重為訴願,訴願機關應續行訴願程序,對嗣後所為之行政處分併為實體審查,如逕依訴願法第82條第2項規定駁回,並非適法,最高行政法院101年度2月份庭長法官聯席會議決議、最高行政法院101年度判字第492號判決意旨可資參照。

- 二、復按「政府資訊之主動公開,除法律另有規定外,應斟酌公開 技術之可行性,選擇其適當之下列方式行之:二、利用電信網 路傳送或其他方式供公眾線上查詢。」「申請提供之政府資訊 已依法律規定或第8條第1項第1款至第3款之方式主動公開 者,政府機關得以告知查詢之方式以代提供。」政府資訊公開 法第8條第1項第2款及第13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
- 三、查雲林地檢署已於訴願人提起訴願後,以電子郵件告知訴願人 至該署全球資訊網「緩起訴處分區」項下查詢,此有電子郵件 及網頁資料可稽。是以,訴願人提起訴願時,雲林地檢署雖未 提供系爭資訊,惟已於訴願決定前依政府資訊公開法第13條第 2項規定,以告知訴願人系爭資訊之查詢方式以代提供,故雲林 地檢署並無不作為情事,且所為之處分係有利於訴願人,依前 開訴願法第82條第2項規定、最高行政法院決議及判決要旨, 訴願人所提訴願應予駁回。
- 四、 據上論結,本件訴願為無理由,爰依訴願法第82條第2項規定, 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明堂

委委委委委委委 人名 問張 林楊 沈俊 成麗秀 奕 淑臣 瑜真蓮華 妃

中華民國 1 0 4 年 1 0 月 2 日

部長羅瑩雪

本件訴願人如不服本決定,得於決定書正本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, 檢附原處分書、原訴願書及本決定書影本向高雄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 政訴訟,並以副本1份送本部。